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6〕6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忻城至大化公路（河池南宁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管理局：

你局提交的《忻城至大化公路（河池南宁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收悉。我厅组织验收组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形成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忻城至大化公路（河池南宁段）工程位于南宁市马山县和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县境内。工程为旧路改扩建性质，起

点位于马山县金钗镇与忻城县遂意乡交界处，途经金钗镇、菁盛乡、龙湾乡、澄江乡、流水乡和大化镇，终点位于大化县城北部，路线全长 81.85 千米。

工程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6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总投资 33838.09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337.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

我厅（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2005 年 6 月以桂环管字〔2005〕133 号文件批复项目环评文件；2014 年 7 月以桂环验〔2014〕63 号文件批准忻城至大化公路（来宾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程在建八甫大桥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忻城至大化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本工程性质、组成、路线总体走向、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验收情况。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忻城至大化公路（河池南宁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核查情况表明：

（一）生态影响。

工程实际设置弃渣场 1 处、取土场 2 处、拌合站 8 处，实际占用土地 12.30 公顷，较环评阶段减少 9.60 公顷。临时占地已经土地整治、复耕、恢复植被或转为其他用途。

工程采取生态防护为主、工程防护为辅方式对公路边坡进行综合防护，工程沿线排水设施基本完善。工程线路避让了 1 株古

树并落实了保护措施。

（二）水环境。

工程穿越拟划定都安瑶族自治县菁盛乡菁盛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和马山县百龙滩镇红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穿越段长度分别为 1.05 千米和 10.10 千米。两县人民政府均同意工程穿越。

施工期，工程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工程养护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或农灌，不外排。

验收调查结果表明，金钗河和红水河调查河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相应类别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

工程调查范围分布声环境敏感点 26 处，其中学校 4 处，卫生院 2 处、集镇 2 处、集中居民点 18 处。工程穿越学校、医院和集中居民点路段采取设置有警示、限速标志牌、人行斑马线、减速带等措施。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类比结果分析，验收调查期间，在现有车流量情况下，调查范围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环境空气。

工程施工拌合站均远离集中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施工道路、施工现场和拌合站采取了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典型路段 2 处敏感点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弃渣已得到合理处置。

（六）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 工程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取水口路段设置有警示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系告示牌；环境风险敏感路段设置有加强型混凝土护栏、路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及沉淀池等风险防范设施。

2.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没有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运营管理单位制定了《忻城至大化（河池南宁段）二级公路工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沿线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七）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采取了问卷调查和走访调查方式，调查对象为沿线村民、学校及司乘人员。98%的接受调查者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三、忻城至大化公路（河池南宁段）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我厅批准《忻城至大化公路（河池南宁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并准予该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四、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工程营运期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巡查和维护，保

证其应急功能有效，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和水平。

(二) 根据营运期交通噪声影响变化情况，适时增补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工程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三) 加强对公路沿线部分裸露石质或土夹石边坡的工程防护措施，加快边坡植被恢复。

五、请河池市、南宁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县和马山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行期的环境监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7月27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河池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县、马山县环境保护局，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印发